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4512號

聲　請　人　汪喵歡樂營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雯宣

相　對　人　張晉愷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就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經提示尚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各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本票附表：						114年度司票字第004512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註
001	113年6月25日	8,000元	113年7月25日	未記載	CH575356	
002	113年6月25日	8,000元	113年8月25日	未記載	CH575358	
003	113年6月25日	8,000元	113年9月25日	未記載	CH575360	
004	113年6月25日	8,000元	113年10月25日	未記載	CH575354	
005	113年6月25日	8,000元	113年11月25日	未記載	CH575361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